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3285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優秀體育學生，由所屬學校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人士之優秀體育選手，由本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四、符合前點規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
- (二)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二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總決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 (三)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二年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前

三名之團體或個人，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五、補助基準如附表。

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體，補助運動員（隊員）人數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補助職員人數以具申請資格之運動員人數為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動員為十五人以下者，一至三名運動員補助職員一人，四至六名運動員補助職員二人，以此類推；運動員為十六人以上者，每五名運動員得增加補助職員一人。

（二）本府補助之體育團隊出國比賽時，其隊職員名額內，得報請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指派一名督導人員隨行，但不予經費補助。

持有本府或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體育選手，不受補助總額限制，補助往返團費全額。但補助人數不得超過運動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且最多二名。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經費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核定金額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核撥：

（一）申請單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本市市立學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統一收據、出國報告書。

2、本市國立及私立學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統一收據、出國報告書、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

（二）申請單位為本市體育總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核定補助公文影本、領據、出國報告書、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跨行通匯資料表及帳戶影本。

經費執行完畢二週內應檢附收支結算表函報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辦理結算，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回。

附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所獲成績 補助金額 前往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香港、澳門、琉球 (沖繩)	10,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20萬元為限)		(10萬元為限)		(8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中 國大陸、蒙古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16萬元為限)	
澳洲、歐洲、非洲、 中美洲、中東、美 國、加拿大	40,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12,5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50萬元為限)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墨西哥、南美洲、北 歐(含丹麥、冰島、 瑞典、芬蘭、挪威)	45,000 元	22,500 元	30,000 元	15,000 元	16,000 元	8,000 元
	(60萬元為限)		(35萬元為限)		(25萬元為限)	

備註：

(一)自費：係指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在全額自籌之情形下者。

(二)享有公費：係指業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補助經費者。

(三)上述各項補助款發放標準，得視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四)人數之補助計算包括隊員及職員(領隊、教練及管理)。領隊、教練或管理之補助金額，依運動員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五)團隊及個人申請補助，應從嚴審核出國地區、日數及補助金額，並得視實際情況核減之。

(六)上述補助金額為每人可獲之補助金額，惟(團隊)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補助上限為原則。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410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業經本府113年5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3013285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附修正「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